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 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
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按照《广东省统
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深圳市统
计局关于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
知》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
区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解
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基
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加快构建现
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数据需求者提供更加及
时全面的统计服务。

二、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成立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

成立区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担
任，区统计局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为区统
计局各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规范化建设日常工作事宜。

各街道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街道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二）工作责任分工

区统计局按照《深圳市统计局关于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责任清单》（附件1，下面简称《责任清单》），对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现场考核等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明确工作责任。

1.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面统筹、整体推进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

2. 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联系指导相关街道开展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达标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规范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其中，刘战红同志负责联系布吉、吉华、坂田、南湾、横岗街道；温克强同志负责联系平湖、园山、龙城、坪地街道；洪剑峰同志负责联系宝龙街道；纪小明同志负责联系龙岗街道。

3. 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责任清单》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指导、督促、协调各街道做好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和申报、现场考核等工作。

4. 各街道领导小组对照《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附件2，下面简称《验收标准》）对本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制定和完善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措施，推进本街道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三、目标任务

区统计局牵头各街道办统一认识，积极谋划，稳步推进，力争以深圳先行示范的担当，在 2023 年底前实现区、街道全部达到“7 个一”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全面动员部署

2022 年 11 月中旬，对全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整体推进实施

1. 区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区、街道统计“7 个一”规范化达标创建和申报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促进交流互鉴，推进创优争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良好局面，并向市统计局报告创建活动推进情况

2. 各街道领导小组认真对照《验收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并及时向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创建活动推进情况。

3. 区统计局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责任清单》标准完善工作措施，进行考核初评；对各街道考评内容进行检查指导，助力街道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达标。

四、创建达标申报时间

1. 各街道领导小组认真对照《验收标准》、区统计局各牵头部门认真对照《责任清单》，根据创建目标、结果等进行自评，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报

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照《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附件3）、《验收标准》进行自评，经区级领导小组审核后，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底前上报市统计局，并协助市统计局进行现场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沟通联系

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沟通联系和经验交流，及时上报创建工作情况。请各街道办于2022年11月20前将本项工作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徐晓石；电话：0755-28949255；传真：0755-28949885；邮箱：lgtjjbgs@lg.gov.cn）。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街道、区统计局各牵头部门要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达标创建的强大合力。

1.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街道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达标街道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对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联系市局各牵头部门协调解决，确保规范化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街道、区统计局各牵头部门规范化达标创建进展情况。

（三）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创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建立跟踪复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持续巩固和深化规范化创建成果。对跟踪复查不达标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顿改进。

- 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2. 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3. 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推进落实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00			
1.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20	①局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1 年内不少于 4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②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未上党组会议研究的，发现 1 项扣 5 分。	办公室	稽查科
2.统计机构	20	①没有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扣 10 分。 ②县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征求上一级统计局党组同意的，扣 10 分。	办公室	
3.统计人员	30	①没有按人员编制方案配备相应统计人员，人员配备率不足 80%的，扣 10 分。 ②在编人员中，统计业务人员（不包括司机、办公室勤杂人员等）比例少于 70%的，扣 10 分。 ③未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更审批报备机制的，扣 10 分。	办公室	

4.业务培训	30	<p>①未制定年度业务培训计划（含本单位人员培训、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培训、调查对象培训）的，扣10分。</p> <p>②未按业务培训计划实施培训的，扣10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培训形式发生变化不影响培训效果的，不扣分。）</p> <p>③在编人员（含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时长未达相关规定要求的，扣1分/人，累计扣分最高不超10分。</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办公室
二、统计管理	100			
1.管理工作制度	10	<p>①决策规则和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廉洁从政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p> <p>②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未上墙的，缺1项扣1分。</p>	办公室	
2.业务工作制度	10	<p>①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统计执法检查制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业务培训工作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p> <p>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2分。</p>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3.县级部门统计管理	10	<p>①未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办事程序的，扣3分。</p> <p>②未按规定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管理的，发现1项扣1分。</p> <p>③未开展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的，扣5分。</p>	稽查科	各科室、中心
4.乡镇（街道）统计管理	15	<p>①未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统计工作保障的，扣5分。</p> <p>②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动进行严格把关的，扣5分。</p> <p>③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指导的，扣5分。</p>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5.调查对象管理	15	<p>①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5分。</p> <p>②抽查发现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不熟练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比率超10%的，扣5分。</p> <p>③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5分。</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统计数据处理中心
6.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10	<p>①单独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含对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整），未报省统计局审批的，扣10分。</p> <p>②未严格按照审批同意的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扣10分。</p> <p>③统计调查表印制不规范的，每发现1个扣1分。</p>	稽查科	
7.统计资料发布	20	<p>①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的，扣5分。</p> <p>②未按时发布统计公报、普查公报的，扣5分。</p>	综合科	各科室、中心

		<p>③未按时编印月度、季度、年度综合数据资料的，扣5分。</p> <p>④1年内提供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信息少于20篇的，少1篇扣1分。</p> <p>⑤未建立统计网站或在政府网站中建立统计专栏的，扣5分。</p> <p>⑥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越权越级公布统计资料的，发布统计资料引发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项记0分。</p>		
8.统计资料管理	10	<p>①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发现1例扣2分。</p> <p>②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5分。</p> <p>③未建立统计数据备份机制的，扣5分。</p> <p>④涉密文件资料未妥善保管发生泄密的，本项记0分。</p>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三、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100			
1.组织实施	20	<p>①未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p> <p>②未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分类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p> <p>③未严格落实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周密部署统计调查任务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2.名录库维护	10	<p>①未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扣5分。</p> <p>②未利用扫码读数技术组织开展实地清查的，扣5分。</p> <p>③达到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标准，未及时申报入库，没有充足理由的，发现1个，扣0.5分；应退库（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未退库的，发现1个，扣1分。</p> <p>④入库退库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本项记0分。</p>	统计数据处理中心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3.数据采集与上报	10	<p>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p> <p>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发现1例扣0.5分。</p> <p>③未按上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次扣0.5分。</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稽查科
4.源头数据质量审核	20	<p>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p> <p>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上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p> <p>③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0.5分；答复说明不能解释数据波动原因的，每次扣0.5分。</p> <p>④未建立各专业数据质量审核记录台账的，发现1项扣1分。</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5.综合统计数据质量评估	20	<p>①未按照制度规定、评估办法对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或评估把关不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p> <p>②未建立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记录台账的，发现1项扣1分。</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6.数据质量核查	20	<p>①每专业^{注1}年内至少2次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每少1次扣5分。</p> <p>（注：包括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房地产、贸易、服务业、人口、劳动工资、科技、农村、名录库等专业。）</p>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统计数据处理中心

		②1年内数据质量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80个(一套表调查单位数少于80个的,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30个),每少1个扣0.5分。		
四、统计工作保障	100			
1.政府统计责任落实	10	①地方党委、政府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和统计法律法规,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②地方党委、政府专题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含经济形势分析汇报)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办公室	稽查科 综合科
2.统计工作经费	20	①未将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的,扣5分。 ②经费预算执行率不达要求的,扣5分。 ③经费保障不足影响工作完成的,扣5分。 ④未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开支经费的,扣10分。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3.办公条件	20	①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足6平方米的,扣2分。 ②未配备视频会议室、信息网络机房(或安全稳定独立的政务云资源环境)、档案资料室的,每少1项扣2分。 ③统计业务人员计算机不足1人1台的,扣5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备不足影响工作的,扣5分;办公设备未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时更新影响工作的,扣5分。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4.信息化建设	25	①没有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或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扣5分。 ②未与上级统计机构联通统计信息网的,扣5分;未实现与所有乡镇(街道)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含安全可信的VPN接入专线)连接的,缺1乡镇(街道)扣1分。 ③网络建设不符合统计专网标准(100M以上局域网网络环	统计数据处理中心	

		<p>境、10M 以上链路介入统计业务专网)的,扣 5 分;县(市、区)到各乡镇(街道)带宽不足的,扣 2 分。</p> <p>④未建立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或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无法与上级统计局接通的,扣 5 分。</p> <p>⑤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p> <p>⑥未明确信息化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兼)职计算机技术管理人员的,扣 5 分;未指定专人管理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大型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扣 5 分。</p> <p>⑦“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应用中,未按时保质完成核定数据加载工作的,扣 5 分。</p>		
5.网络安全管理	25	<p>①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则)、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缺 1 项扣 5 分。</p> <p>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扣 10 分。</p> <p>③未对网络安全情况(网络接入情况、出入口情况、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的,扣 5 分。</p> <p>④计算机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比率未达 100%的,扣 5 分。</p> <p>⑤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培训,未开展的,扣 2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信息安全检查,未开展的,扣 2 分。</p> <p>⑥未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扣 5 分。</p>	统计数据处理中心	办公室

五、统计创新发展	100			
1.统计制度方法完善	20	①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方法改革创新,取得较好成效的,每1项得5分。 ②承接上级统计机构相关试点任务的,每1项得5分。	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 统计调查登记中心	
2.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0	①探索增强乡镇(街道)统计力量(如县级统计局向乡镇(街道)派驻统计人员),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0分。 ②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如奖励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含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10分。 ③探索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0分。 ④探索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有机融合,成效显著的,得10分。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3.统计服务内容方式	20	①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热点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参考,取得较好评价的,每1项得2分。 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评价的,每1项得2分。	综合科	各科室、中心
4.统计数据共享使用	20	①探索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数据库,取得显著进展的,得10分。 ②建立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取得明显进展的,得10分。	统计数据处理中心	
5.地方特色统计创新	10	①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统计改革创新(上述几个方面除外),取得显著成效的,每1项得5分。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六、统计法治建设	100			
1.统计法治基础建设	20	①未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度的,扣10分。 ②未制定统计法治工作年度计划(含统计普法工作计划、	稽查科	

		<p>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扣5分。</p> <p>③持有统计执法证人数不足2人的,每少1人扣5分。</p> <p>④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如照相机、录音笔等)的,扣5分。</p>		
2.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30	<p>①未开展面向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统计法未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的,扣5分。</p> <p>②未开展面向本单位统计人员和乡镇(街道)统计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扣10分。</p> <p>③未开展面向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p> <p>④未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p>	稽查科	各科室、中心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50	<p>①对上级统计局下达的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未全部完成的,每少1个扣2分。</p> <p>②对上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配合程度不够的,扣5分。</p> <p>③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未进行认真核查,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扣5分;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延期办理的,扣5分。</p> <p>④没有建立统计违法线索处置机制的,扣5分;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每起扣5分;查案不严、不实的,每起扣5分。</p> <p>⑤统计执法人员未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的,扣10分。</p> <p>⑥对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未按规定制作统计执法案卷的,扣5分。</p>	稽查科	各科室、中心

七、加分项	5			
	5	①统计业务人员中，取得中级统计师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比例大于 20%的，加 1 分。统计业务人员(40 岁及以下)全部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 1 分。 ②近 1 年内开展的评比（包括普查及各项工作）中，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 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2 分。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③近 1 年内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科研成果在省级及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 0.2 分/篇，在市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 0.1 分/篇。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信息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的，省级及以上加 0.2 分/篇，市级加 0.1 分，县级加 0.05 分。同一材料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2 分。	办公室	各科室、中心
		①近 1 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 1 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稽查科	办公室
		①近 1 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 1 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稽查科	办公室

附件 2

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一、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法治建设	100			
1.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40	①党委（党工委）会议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5分。 ②统计重要工作事项（含统计改革推进、普查组织实施、统计人员变动、大额统计经费使用等）未上党委（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的，发现1项扣5分。	40	
2.统计法治建设	60	①党政“一把手”未履行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扣20分。 ②对各级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不配合的，扣20分。 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没有开展的，扣10分。 ④未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统计保密工作的，扣10分。	60	
二、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	100			
1.统计岗位设置	30	①未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业务机构的，扣15分。 ②未明确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扣15分。	30	
2.统计人员配备	40	①未明确统计负责人的，扣10分；统计人员少于2人的，扣5分。 ②1年内统计人员变动比率超50%，影响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扣10分；统计人员变动未征得县级统计局同意并备案的，扣5分；未建立村（居）统计人员变更报备机制的，扣5分。 ③统计人员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扣5分/人；统计人员不能熟练使用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操作的，扣5分/人。 ④村（居）委会没有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的，每缺1个扣1分。	40	
3.业务培训	30	①新上岗统计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扣10分/人。 ②统计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及技能培训，扣10分/人。	30	
三、统计业务工作	100			
1.制度建设	10	①未明晰统计业务岗位工作职责、制定《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的，扣4分。 ②未明确统计业务工作流程及要求、制定《统计数据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的，扣4分。 ③《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2分。		
2.数据采集与上报	20	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1例扣1分。 ③未按县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次扣1分。	20	
3.数据质量审核	20	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县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③对县级统计局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1分。	20	
4.统计业务指导	10	①未及时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各项统计工作的，扣5分。 ②1年内未对村(居)委会相关人员及各类调查对象进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的，扣5分。	10	
5.统计对象管理	10	①未组织(或协助)开展实地清查，进行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和维护的，扣5分。 ②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5分。	10	
6.统计台账设置和资料管理	10	①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工作台账的，每少1项扣2分。 ②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5分。 ③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发现1例扣2分。 ④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5分。	10	
7.普查工作	10	①未及时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办公地点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②未按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完成普查各环节工作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10	
8.统计服务	10	①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报送信息分析少于5篇的，每少1篇扣2分。	10	
四、统计保障	100			
1.领导重视	20	①没有指定领导分管统计工作的，扣10分。 ②党政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统计工作(含听取经济形势分析汇报)1年内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5分。	20	
2.办公条件	20	①没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扣10分；办公场所未挂牌(如“统计办公室”)的，扣5分。 ②未配备统计专用计算机(每人至少1台)、打印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的，每少1项扣2分。	2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3.经费保障	20	①未能保障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的，扣10分。 ②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未能及时足额发放，扣10分。	20	
4.信息化建设	20	①乡镇（街道）未实现与省、市、县统计局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含安全可信的VPN接入专线）网络连接的，扣10分。 ②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20	
5.统计数据安全	20	①统计工作用计算机未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的，发现1台扣5分。 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扣10分。 ③涉密数据资料发生泄密的，本项记0分。	20	
五、加分项	5			
	5	①设立独立统计机构或加挂统计机构的，加1分。 ②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数与调查单位数增长变化联动机制的，加1分；实现每50个调查单位配备1名统计人员的，加1分；80%以上村（居）配备专职统计员的，加1分；建立激励机制保障统计人员队伍稳定，成效显著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 ③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5年以上的、或取得中级统计师职称及以上的，加0.5分/人，本项最高1分。 ④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市级及以上加0.5分，县级加0.2分，本项最高加1分。 ⑤分析报告、调研报告被上级党委政府、统计部门采用的，或得到县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或批示的，每篇加0.2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1分。		
六、否决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达标）				
		①近1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1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注：加分的项目得分最高加至该项目所赋分值；减分项目得分最低减至0分，不计负数。				

综合得分 =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法治建设得分 × 20% + 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得分 × 20% + 统计业务工作得分 × 40% + 统计保障得分 × 20% + 加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70 分及以上为达标，90 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

附件 3

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00			
1.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20	①局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5分。 ②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未上党组会议研究的，发现1项扣5分。	20	
2.统计机构	20	①没有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扣10分。 ②县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征求上一级统计局党组同意的，扣10分。	20	
3.统计人员	30	①没有按人员编制方案配备相应统计人员，人员配备率不足80%的，扣10分。 ②在编人员中，统计业务人员（不包括司机、办公室勤杂人员等）比例少于70%的，扣10分。 ③未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更审批报备机制的，扣10分。	30	
4.业务培训	30	①未制定年度业务培训计划（含本单位人员培训、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培训、调查对象培训）的，扣10分。 ②未按业务培训计划实施培训的，扣10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培训形式发生变化不影响培训效果的，不扣分。） ③在编人员（含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时长未达相关规定要求的，扣1分/人，累计扣分最高不超10分。	30	
二、统计管理	100			
1.管理工作制度	10	①决策规则和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廉洁从政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 ②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未上墙的，缺1项扣1分。	10	
2.业务工作制度	10	①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统计执法检查制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业务培训工作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 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2分。	10	
3.县级部门统计管理	10	①未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办事程序的，扣3分。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②未按规定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管理的，发现1项扣1分。 ③未开展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的，扣5分。		
4.乡镇（街道）统计管理	15	①未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统计工作保障的，扣5分。 ②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动进行严格把关的，扣5分。 ③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指导的，扣5分。	15	
5.调查对象管理	15	①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5分。 ②抽查发现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不熟练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比率超10%的，扣5分。 ③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5分。	15	
6.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10	①单独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含对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整），未报省统计局审批的，扣10分。 ②未严格按照审批同意的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扣10分。 ③统计调查表印制不规范的，每发现1个扣1分。	10	
7.统计资料发布	20	①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的，扣5分。 ②未按时发布统计公报、普查公报的，扣5分。 ③未按时编印月度、季度、年度综合数据资料的，扣5分。 ④1年内提供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信息少于20篇的，少1篇扣1分。 ⑤未建立统计网站或在政府网站中建立统计专栏的，扣5分。 ⑥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越权越级公布统计资料的，发布统计资料引发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项记0分。	20	
8.统计资料管理	10	①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发现1例扣2分。 ②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5分。 ③未建立统计数据备份机制的，扣5分。 ④涉密文件资料未妥善保管发生泄密的，本项记0分。	10	
三、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100			
1.组织实施	20	①未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未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分类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③未严格落实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周密部署统计调查任务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20	
2.名录库维护	10	①未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扣5分。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②未利用扫码读数技术组织开展实地清查的，扣5分。 ③达到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标准，未及时申报入库，没有充足理由的，发现1个，扣0.5分；应退库（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未退库的，发现1个，扣1分。 ④入库退库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本项记0分。		
3.数据采集与上报	10	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发现1例扣0.5分。 ③未按上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次扣0.5分。	10	
4.源头数据质量审核	20	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上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③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0.5分；答复说明不能解释数据波动原因的，每次扣0.5分。 ④未建立各专业数据质量审核记录台账的，发现1项扣1分。	20	
5.综合统计数据质量评估	20	①未按照制度规定、评估办法对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或评估把关不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未建立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记录台账的，发现1项扣1分。	20	
6.数据质量核查	20	①每专业 ^注 1年内至少2次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每少1次扣5分。 （注：包括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房地产、贸易、服务业、人口、劳动工资、科技、农村、名录库等专业。） ②1年内数据质量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80个（一套表调查单位数少于80个的，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30个），每少1个扣0.5分。	20	
四、统计工作保障	100			
1.政府统计责任落实	10	①地方党委、政府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和统计法律法规，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②地方党委、政府专题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含经济形势分析汇报）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10	
2.统计工作经费	20	①未将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的，扣5分。 ②经费预算执行率不达要求的，扣5分。	2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③经费保障不足影响工作完成的，扣5分。 ④未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开支经费的，扣10分。		
3.办公条件	20	①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足6平方米的，扣2分。 ②未配备视频会议室、信息网络机房（或安全稳定独立的政务云资源环境）、档案资料室的，每少1项扣2分。 ③统计业务人员计算机不足1人1台的，扣5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备不足影响工作的，扣5分；办公设备未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时更新影响工作的，扣5分。	20	
4.信息化建设	25	①没有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政府信息化发展规划或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扣5分。 ②未与上级统计机构联通统计信息网的，扣5分；未实现与所有乡镇（街道）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含安全可信的VPN接入专线）连接的，缺1乡镇（街道）扣1分。 ③网络建设不符合统计专网标准（100M以上局域网网络环境、10M以上链路介入统计业务专网）的，扣5分；县（市、区）到各乡镇（街道）带宽不足的，扣2分。 ④未建立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或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无法与上级统计局接通的，扣5分。 ⑤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⑥未明确信息化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兼）职计算机技术管理人员的，扣5分；未指定专人管理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大型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扣5分。 ⑦“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应用中，未按时保质完成核定数据加载工作的，扣5分。	25	
5.网络安全管理	25	①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则）、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缺1项扣5分。 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扣10分。 ③未对网络安全情况（网络接入情况、出入口情况、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的，扣5分。 ④计算机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比率未达100%的，扣5分。 ⑤每年至少开展1次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培训，未开展的，扣2分；每年至少开展1次信息安全检查，未开展的，扣2分。 ⑥未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明确专（兼）职人员负	25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责信息安全管理的，扣5分。		
五、统计创新发展	100			
1.统计制度方法完善	20	①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方法改革创新，取得较好成效的，每1项得5分。 ②承接上级统计机构相关试点任务的，每1项得5分。		
2.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0	①探索增强乡镇（街道）统计力量（如县级统计局向乡镇（街道）派驻统计人员），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0分。 ②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如奖励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含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10分。 ③探索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0分。 ④探索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有机融合，成效显著的，得10分。		
3.统计服务内容方式	20	①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热点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参考，取得较好评价的，每1项得2分。 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评价的，每1项得2分。		
4.统计数据共享使用	20	①探索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数据库，取得显著进展的，得10分。 ②建立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取得明显进展的，得10分。		
5.地方特色统计创新	10	①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统计改革创新（上述几个方面除外），取得显著成效的，每1项得5分。		
六、统计法治建设	100			
1.统计法治基础建设	20	①未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度的，扣10分。 ②未制定统计法治工作年度计划（含统计普法工作计划、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扣5分。 ③持有统计执法证人数不足2人的，每少1人扣5分。 ④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如照相机、录音笔等）的，扣5分。	20	
2.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30	①未开展面向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统计法未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的，扣5分。 ②未开展面向本单位统计人员和乡镇（街道）统计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扣10分。 ③未开展面向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 ④未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	30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50	①对上级统计局下达的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未全部完成的，每少1个扣2分。	5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得分
		②对上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配合程度不够的，扣5分。 ③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未进行认真核查，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扣5分；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延期办理的，扣5分。 ④没有建立统计违法线索处置机制的，扣5分；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每起扣5分；查案不严、不实的，每起扣5分。 ⑤统计执法人员未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的，扣10分。 ⑥对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未按规定制作统计执法案卷的，扣5分。		
七、加分项	5			
	5	①统计业务人员中，取得中级统计师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比例大于20%的，加1分。统计业务人员(40岁及以下)全部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1分。 ②近1年内开展的评比(包括普查及各项工作)中，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市级加0.2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2分。 ③近1年内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科研成果在省级及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0.2分/篇，在市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0.1分/篇。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信息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的，省级及以上加0.2分/篇，市级加0.1分，县级加0.05分。同一材料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2分。		
八、否决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达标)				
		①近1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1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注：加分的项目得分最高加至该项目所赋分值；减分项目得分最低减至0分，不计负数。				

综合得分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得分 × 15% + 统计管理得分 × 20% +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得分 × 30% + 统计工作保障得分 × 15% + 统计创新发展得分 × 5% + 统计法治建设得分 × 15% + 加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70 分及以上为达标，90 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